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
合理性和六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二零一七年八月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乐购”、“上市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快乐购、证券代码：300413）于2017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2017年4月19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继续停牌，目前相关事项仍在推进中。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快乐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性、继续停牌合理性和6个月内复牌可行性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重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一）上市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快乐购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确保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017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2017年4月19日，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2017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7年5月11日、2017年5月18日和2017年5月25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25、2017-031、2017-032）。

2017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再次延期复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并于2017年6月12日、2017年6月19日、2017年6月26日、2017年7月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46、2017-055、2017-057、2017-059）。

2017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5日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并于2017年7月12日、2017年7月19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8月2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63、2017-065、2017-072、2017-073）。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停牌期间的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

二、继续停牌的合理性

（一）延期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公司较为复杂，核查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交易各方还需要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具体事项进行协商沟通，预计上市公司不能在2017年8月5日前（自公司首次停牌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保证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防止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6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

（一）目前工作进度

目前，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上市公司

及各方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细化完善。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5 日前复牌具有可行性。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鉴于上述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及复牌前的工作计划，预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8 月 5 日